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請假)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

阮主任鼎元(請假) 葉主任鴻銘(請假)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請假) 張專員朝坤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 錄：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10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10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市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嘉義市得票數(率)表，  
報請公鑒。

說 明：檢附前開選舉概況表及得票數(率)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四、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  
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 明：檢附前開選舉政黨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五、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前開選舉候選人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六、第 10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前開選舉候選人在嘉義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

決定：洽悉。

七、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

(二)檢附前開選舉嘉義市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八、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陳泰山等 8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各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第 4 項規定：「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三)經查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陳泰山等 8 人並無

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之情事。

(四)本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61 萬元整。

(五)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九、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陳泰山等 8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1.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第 5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第 6 項規定：「第 4 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二)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三)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